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　函

地址：台南市總安街一段316號
電話:06-3561147
傳真:06-3559268
連絡人：姜美琪 0933-030819

受文者：本市下列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香德字第1151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7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校甄選學生符合於資格條件者，依期限提出申請，　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項申請，由各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申請資料逕寄本會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或未經學校認定核章及個別申請者）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
三、經審核合格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受獎助學生，送審文件概不退件。

正本：
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農業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理事長 王秋華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1.經本會選定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，上進好學，經區公所出具「低收入戶」之清寒證明，或非低收入戶經校方認定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2.受獎助學生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慈善活動，當學習志工(每年至少參加一次以上) ，若無故未參加志工活動，本會將取消獎助資格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4. 國中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共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國中畢業。

5. 高中（職）組：學生經評選合格後，每名每學期發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次補助一學年， 共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連續補助至學生高中（職）畢業。

6. **各校以一名為限**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時請填具附件申請書（可自行影印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3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4. 前一學期之成績單（載有學業、藝能等各項成績）。

3.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由校方出具學生家庭因素確有獎助需要之獎助建議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經審核合格者另函請學校轉知頒發日期及地點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

2. 申請書表請各學校初審後以掛號逕寄：

70965 台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16 號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收

2.洽詢電話： 0933-030819 姜美琪

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
107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請學生資料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蓋 章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性 別</td><td></td><td>家長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【家庭狀況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校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年級班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學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成績及評語</td><td>學期總成績</td><td></td><td>經辦人</td><td></td><td>經辦人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【導師評語】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審查</td><td colspan="6">學校審核用印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欄</td><td colspan="6">（申請人免填）</td></tr>
</table>